

受訪者同意書（如無受訪者免附）

本人_____同意於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接受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「_____」（簡報或影片名稱）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範，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註：

1.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十八歲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2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（例如拍攝整班教學），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